淮安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5版）

一、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4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行为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5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行为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6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分支机构经营时间不足2个月且无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7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委托方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委托具有合法有效的书面委托协议，且受委托生产的种子符合质量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8 | 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卫生用农药的 | 1.当事人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  2.有准确的来源、票据齐全，经营数量较少；  3.未因相同类型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9 | 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 |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0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1 |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2 |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3 |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4 |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5 |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6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7 |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8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9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0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 当事人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1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 当事人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初次违法且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2 |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3 |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4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5 |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6 |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7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8 | 对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 不符合苗种生产质量标准及时改正的。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苗种生产许可证。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9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30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无主观恶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列举）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设立分支机构，一年内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5000元以下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已建立了档案但不完善。检查后按规定补充完善生产经营档案的相关内容的。 | 2000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检查后积极主动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的。 | 2000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4 |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 2000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5 | 销售超出适宜种植区域种子行为的 | 1.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2.及时召回违法种子产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销售门市与审定种植区域相隔不超过一个县域范围，销售的种子数量低于500千克；  4.有采购、销售票证等凭据，不影响溯源。 | 减轻罚款幅度：在最低处罚幅度的50%以上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6 | 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体对应当包装的种子拆袋销售的 | 1.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2.拆袋的种子尚未销售或者销售数量少于500千克；  3.销售的种子未发生危害后果；  4.有采购、销售票证等凭据，不影响溯源。 | 减轻处罚幅度：在最低处罚罚幅度的25%以上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7 | 对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000元以下罚款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8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000以下罚款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三、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处罚事项名称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实施  主体 |
|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农业违法行为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苏农规〔2022〕8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